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怡婷、集智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州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債權餘額新臺幣7,517,717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